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807 单元)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2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粤港 K1、22 粤港 02、22 粤港 03、22 粤港 04、23 粤港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上述债券及“20 粤港 01”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63743.SH	185817.SH	185969.SH	137626.SH
债券简称	20 粤港 01	22 粤港 K1	22 粤港 02	22 粤港 03
债券名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二期)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年)	3	3	3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10.00	12.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10.00	10.00	12.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50%	2.78%	2.90%	2.61%
当期票面利率	3.50%	2.78%	2.90%	2.61%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7 月 23 日	5 月 26 日	7 月 6 日	8 月 10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主体跟踪评级情况	AAA	AAA	AAA	AAA
债项跟踪评级情况	AAA	AAA	AAA	AAA

债券代码	137812.SH	115012.SH
债券简称	22 粤港 04	23 粤港 01
债券名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四期)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2.59%	3.00%
当期票面利率	2.59%	3.0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9 月 21 日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主体跟踪评级情况	AAA	AAA
债项跟踪评级情况	AAA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场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诉讼事项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03-20）	诉讼事项进展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Por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李益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754,453.14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万元）	754,453.1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807 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邮政编码	510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敬
电话号码	020-83052510
传真号码	020-83051410
电子邮箱	gzgdb@gzport.com
互联网网址	www.gzpor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59972745
所属行业	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

	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各主要产品、服务经营情况

表：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装卸及相关业务	67.70	43.54	35.68	4.04	2.36	1.05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1.57	16.65	22.79	26.31	25.01	0.80
贸易业务	38.01	37.43	1.54	-4.79	-5.14	0.37
其他业务	3.41	2.74	19.78	-8.06	-2.60	-4.50
合计	130.69	100.36	-	-	-	-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4,957,926.20	4,771,311.24	3.91	-
总负债	2,582,390.97	2,519,102.95	2.51	-
净资产	2,375,535.23	2,252,208.29	5.4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5,702.71	1,942,692.63	3.76	-
资产负债率 (%)	52.09	52.80	-0.71	-
流动比率	1.41	1.31	7.63	-
速动比率	1.32	1.22	8.20	-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1,319,400.18	1,273,690.97	3.59	-
营业成本	1,013,740.05	996,002.69	1.78	-
利润总额	170,097.90	164,075.57	3.67	-
净利润	131,970.17	119,495.86	10.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3,207.00	99,182.19	-6.02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17.71	107,906.40	0.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8,614.40	193,248.89	23.48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20	-10.00	-
利息保障倍数	3.81	3.53	7.93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97	5.26	13.50	-
EBITDA 利息倍数	6.04	6.10	-0.98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0 粤港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63743.SH
债券简称	20 粤港 0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粤港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817.SH
债券简称	22 粤港 K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粤港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969.SH
债券简称	22 粤港 0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的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粤港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7626.SH
债券简称	22 粤港 03
发行总额（亿元）	12.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9 粤港 01"的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	---------

表：22 粤港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7812.SH
债券简称	22 粤港 04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的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 粤港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012.SH
债券简称	23 粤港 0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0 粤港 01"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指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63743.SH	20 粤港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7 月 23 日	3	2023 年 7 月 23 日 (已兑付)
185817.SH	22 粤港 K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5 月 26 日	3	2025 年 5 月 26 日
185969.SH	22 粤港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7 月 6 日	3	2025 年 7 月 6 日
137626.SH	22 粤港 03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8 月 10 日	3	2025 年 8 月 10 日
137812.SH	22 粤港 04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9 月 21 日	3	2025 年 9 月 21 日
115012.SH	23 粤港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3 月 15 日	3	2026 年 3 月 15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63743.SH	20 粤港 01	按约定付息兑付，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85817.SH	22 粤港 K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85969.SH	22 粤港 0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 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的触发及 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 权的触发及执行 情况
137626.SH	22 粤港 03	按约定付息，无违 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37812.SH	22 粤港 04	按约定付息，无违 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15012.SH	23 粤港 01	报告期内无付息 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2,034.75 万元、1,273,690.97 万元和 1,319,400.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8,030.75 万元、119,495.86 万元和 131,970.17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796.78 万元、193,248.89 万元和 238,614.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773.4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16.7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56.67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84.90%。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817
债券简称	22 粤港 K1
债券余额	10.00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p>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按照计划推进。</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包括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以及广州港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有益于加快广州港重大港口项目建设进度，为广州乃至“一带一路”沿线核心港口枢纽带来规模经济效益，加快打造大湾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及全球贸易枢纽港，助力广州港区加速发展成为充满活力的“一带一路”沿线一流港区。</p> <p>(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p> <p>本项目计划建设 26.7 万吨立筒仓，14 万吨浅圆仓，及配套的工作塔、转接塔、汽车接发站、栈桥等设施。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港口业务竞争力。</p> <p>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主要建设浅圆仓 14 个，立筒仓 75 个（含 48 个圆筒仓及 27 个星仓）。</p> <p>项目建成后，为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新增 40.9 万吨粮食仓容，码头粮食总仓容突破 100 万吨。2023 年全年，筒仓二期共进 346.8 万吨粮食，为公司年粮食接卸量突破 1000 万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p> <p>(2)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p> <p>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总投资规模 17.74 亿元。主要系为满足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的需要，提升公司粮食及通用杂货业务能力。该扩建工程拟新建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 1 个 4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结构均按 10 万吨级设计建设）及 5 个 5 千吨级通用驳船泊位。</p>

	<p>使用岸线总长 1293.7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295 万吨。该扩建工程建成后主要定位为粮食、钢材、成套设备、原木、纸浆的物流储存、中转基地。</p> <p>截至 2023 年末，扩建工程已全面完工，除水域疏浚工程外的其他标段均已完成交工验收。</p> <p>扩建工程建成后，广州港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拥有 9 个粮食及通用泊位、10 个驳船泊位、港口岸线约 3.6 公里、年设计货物通过能力达 3600 万吨，进一步巩固夯实粮食集散中心、纸浆分拨中心的地位，推动广州航运枢纽建设。</p> <p>(3) 广州港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p> <p>项目建设 2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和建设)、4 个 3 千吨级驳船泊位、5 个 2 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及 4 个工作船泊位，建设粮食筒仓和散装粮食仓库，总仓容 43 万吨，其中筒仓 28 座，仓容 28 万吨；散装粮食仓库 2 座，建筑面积 2.64 万平方米，仓容 15 万吨。该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为公司提高年通过能力 560 万吨和 50 万标准箱。</p> <p>该项目突出粮食装卸功能，有助于扩大“一带一路”沿线港口整体接卸能力及通过能力，进一步布局和巩固“一带一路”沿线粮食运输业务优势，有利于发行人整体竞争力的提升。</p>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969
债券简称	22 粤港 02
债券余额	10.00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p>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的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按照计划推进。</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包括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以及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工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有益于加快广州港重大港口项目建设进度，为广州乃至“一带一路”沿线核心港口枢纽带来规模经济效益，加快打造大湾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及全球贸易枢纽港，助力广州港区加速发展成为充满活力的“一带一路”沿线一流港区。</p> <p>(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p>

本项目计划建设 26.7 万吨立筒仓，14 万吨浅圆仓，及配套的工作塔、转接塔、汽车接发站、栈桥等设施。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港口业务竞争力。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主要建设浅圆仓 14 个，立筒仓 75 个（含 48 个圆筒仓及 27 个星仓）。

项目建成后，为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新增 40.9 万吨粮食仓容，码头粮食总仓容突破 100 万吨。2023 年全年，筒仓二期共进 346.8 万吨粮食，为公司年粮食接卸量突破 1000 万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总投资规模 17.74 亿元。主要系为满足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的需要，提升公司粮食及通用杂货业务能力。该扩建工程拟新建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 1 个 4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结构均按 10 万吨级设计建设）及 5 个 5 千吨级通用驳船泊位。使用岸线总长 1293.7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295 万吨。该扩建工程建成后主要定位为粮食、钢材、成套设备、原木、纸浆的物流储存、中转基地。

截至 2023 年末，扩建工程已全面完工，除水域疏浚工程外的其他标段均已完成交工验收。

扩建工程建成后，广州港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拥有 9 个粮食及通用泊位、10 个驳船泊位、港口岸线约 3.6 公里、年设计货物通过能力达 3600 万吨，进一步巩固夯实粮食集散中心、纸浆分拨中心的地位，推动广州航运枢纽建设。

（3）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工程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项目总投资规模 166,533 万元，总建筑面积 32.0 万平方米，总库容 25.2 万吨。项目主要建设 3 座 6 层（地上）仓库，其中紧邻 1#库有建筑高度为 45.8 米的 10 层配套用房。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项目于 2022 年 3 月正式通过联合验收，2023 年累计引入客户 80 家，业务覆盖拼箱、电商、项目物流、海铁联运四大类。2023 年平均包仓面积 6.20 万平方米，完成生成箱量 2.8 万标准箱，该项目有助于满足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性规划，打造海铁联运物流运输的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促进南沙港区内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的快速发展。

其他事项	无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812
债券简称	22 粤港 04
债券余额	10.00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p>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的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一带一路”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包括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工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有益于加快广州港重大港口项目建设进度，为广州乃至“一带一路”沿线核心港口枢纽带来规模经济效益，加快打造大湾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及全球贸易枢纽港，助力广州港区加速发展成为充满活力的“一带一路”沿线一流港区。</p> <p>（1）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工程</p> <p>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项目位于南沙自贸区，紧邻南沙三期集装箱码头、南沙疏港铁路集装箱装卸站，项目总占地面积 153,53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至 3#冷库共 3 幢，均为地上 8 层。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正式通过联合验收，项目日均库存量为 4.51 万吨，2023 年累计完成冷藏箱作业量 2.49 万标准箱。该项目有助于满足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性规划，加快公司冷链物流业务发展，促进南沙港区内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的快速发展。</p>
其他事项	无

2)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817
债券简称	22 粤港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p>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建设项目按照计划推进。</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包括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运用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以及广州港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运用 BIM 信息化管理系统）。</p>

	<p>(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p> <p>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p> <p>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竣工验收, 并投入使用。项目主要建设浅圆仓 14 个, 立筒仓 75 个 (含 48 个圆筒仓及 27 个星仓)。项目建成后, 为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新增 40.9 万吨粮食仓容, 码头粮食总仓容突破 100 万吨。2023 年全年, 筒仓二期共进 346.8 万吨粮食, 为公司年粮食接卸量突破 1000 万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p> <p>2)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p> <p>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总投资规模 17.74 亿元, 主要系为满足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的需要, 提升公司粮食及通用杂货业务能力。</p> <p>截至 2023 年末, 扩建工程已全面完工, 除水域疏浚工程外的其他标段均已完成交工验收。扩建工程建成后, 广州港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拥有 9 个粮食及通用泊位、10 个驳船泊位、港口岸线约 3.6 公里、年设计货物通过能力达 3600 万吨, 进一步巩固夯实粮食集散中心、纸浆分拨中心的地位, 推动广州航运枢纽建设。</p> <p>项目由多个港区合作研发、融合创新。截至 2023 年末已完成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 (含提货预约子系统、散粮作业动态监控子系统、自动无人装车子系统、动态计量子系统) 的开发与调试, 并投入使用。使提货车辆在进出闸口、提货点确认、散粮装车、过磅称重等环节均无需人工介入操作, 实现散粮汽车提货全流程智能化。该系统的投入使用可有效解决传统散粮汽车疏运工艺作业效率低、人力成本高、易发生货运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大等问题, 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 真正实现了散粮疏港全流程的无人自动化和智能化, 有助于推进散粮疏港全流程的无人自动化和智能化, 为建设智慧型港口提供了有力支撑, 是工业 4.0 在港口的成功应用。</p> <p>(2) 广州港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p> <p>项目建设 2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和建设)、4 个 3 千吨级驳船泊位、5 个 2 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及 4 个工作船泊位, 建设粮食筒仓和散装粮食仓库, 总仓容 43 万吨, 其中筒仓 28 座, 仓容 28 万吨; 散装粮食仓库 2 座, 建筑面积 2.64 万平方米, 仓容 15 万吨。该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 为公司提高年通过</p>
--	---

	<p>能力 560 万吨和 50 万标准箱。</p> <p>发行人将 BIM 技术在广州港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大规模、全面化应用，涉及机械化筒仓和散装粮食仓库及相关配套工程，工艺复杂程度高，有效提高了设计效率和质量，实现对复杂的重点和难点可视化技术交底，提升了现场施工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可作为 BIM 技术在水运工程项目应用的成功范例，具有较强的行业推广价值。</p>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p>发行人积极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互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视觉识别技术和云端技术等加速智慧港口建设，促进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提升港口运营的竞争力，不断推动产业升级，通过科技创新实现重点港口项目科创升级。</p> <p>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在项目上的成功运用大幅提升了发行人港口的粮食接卸中转能力和粮食进口能力，大幅提高了发行人智慧港口建设水平，有利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有益于促进南沙港区的快速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进一步推动广州市建设“一带一路”沿线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性规划。</p> <p>BIM 信息化管理系统在项目上的运用有助于提高工程质量。基于 BIM 模型进行细化设计、碰撞检测、施工总平面模拟、工艺工序模拟、工程量复核等应用，减少设计错误，加快设计效率，提升工程质量，推进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一带一路”沿线港口项目科创升级，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布局和巩固“一带一路”沿线港口业务优势。</p> <p>发行人将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BIM 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智能技术与重点港口项目建设有机结合，推进港口智能系统的规模化应用，通过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大幅提升项目竞争力，符合《“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指导精神，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新技术在行业内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促进行业整体升级。</p>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且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已通过公告进行披露，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涉及公告如下：

1、《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更正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进展公告》。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